

滕州市农业农村局

关于任命滕州市渔业官方兽医的通知

根据《山东省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办法》（鲁农法字〔2023〕39号）、《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公布山东省第三批新确认及第一、二批留任渔业官方兽医名单的通知》（鲁农函字〔2024〕117号）等有关文件要求，按照渔业官方兽医确认及任命程序，经个人申报、市级审核和省级确认，决定任命李冰、李岩、王华、许西奎、朱文静5名同志为滕州市渔业官方兽医。

各渔业官方兽医要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《动物检疫管理办法》《山东省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办法》等有关要求，依法依规开展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工作。

